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聘任财务总监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聘任张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吕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张睿先生、吕霞女士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周自盛 于小镭 张天武

2011年 9 月 16 日